

#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簽簡

承辦人：楊宗鑫  
電話：05-2717163  
電子信箱：eric678@mail.ncyu.edu.tw

### 擬辦：



會辦單位：陳瑞祥副校長  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# 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

1.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14/11/14 16:46:57(承辦) :
2.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林嘉瑛 114/11/19 10:52:12(核示) :
3.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4/11/19 12:05:36(核示) :
4.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114/11/19 12:45:25(核示) :
5.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宜貞 代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/11/19 17:08:46(核示) :
6.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4/11/19 17:40:23(核示) :
7. 副校長室(學術) 副校長 陳瑞祥 114/11/20 16:29:52(核示) :
8.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4/11/21 08:32:54(決行) :

如擬

##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79號7樓  
聯絡人：李沁瀅  
電話：02-3343-1200#306  
傳真：02-3343-1251  
電子信箱：chin@heeac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評字第1141001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5上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日期(國立嘉義大學)、附件2-115年自我評鑑報告格式(含必填表單檢核表) (1141001390-0-0.pdf、1141001390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「115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之實地訪評

日期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契約辦理。

二、貴校訂於115年5月30日、6月1日至6月5日辦理實地訪評，各受評單位之實地訪評日期詳如附件1。

三、自我評鑑報告格式（含必填表單檢核表）請參考附件2。自我評鑑報告本文內容需依各班制情形分別呈現，以150頁為原則，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10頁，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22pt、14號標楷體撰寫，採雙面印刷，並於書背標示受評單位名稱。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。

四、各受評單位須提交2份自我評鑑報告紙本（不含附件），並將本文及附件電子檔上傳至本會指定系統，做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。有關自我評鑑報告繳交事宜、上傳系統帳號及時程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會評鑑與培訓組



裝

02  
訂

線